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211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管禮

李奕辰

被告 王世平

訴訟代理人 黃政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如下所示（見本院卷第36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9日駕駛ABF-356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桃園區富國路往永安路方向行駛，行經同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未保持安全距離、超車不當，與伊所承保、訴外人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陳希瑀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爭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因而支出維修費用34,505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

01 工資32,835元、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為1,670元)，伊已依  
02 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505元，  
04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5 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則以：陳希瑀違規於紅線停車，且起步時未注意後方來  
07 車，駕駛系爭車輛自後方追撞肇事車輛，我應無過失可言等  
08 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09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3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4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起駛前，  
16 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  
17 下罰鍰。汽車停車時，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  
18 停車，違者處600元以上至1,200元以下罰鍰。汽車行駛時，  
19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此觀  
20 道路交通管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0款、第56條第4款，道路  
21 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第94條第3項規定自明。  
22 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5 前段亦有明文。

26 (二)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見本院卷第16頁），可知陳希瑀  
27 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  
28 車，且為陳希瑀於警詢時所坦認，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訪問  
29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8頁），而有違規路邊停車之過  
30 失。又陳希瑀自陳係自路邊起駛（見本院卷第18頁），而被  
31 告則陳稱係直行於外側車道（見本院卷第19頁），顯見陳希

01 瑀自路邊起駛時，未禮讓行進中之肇事車輛，而有未禮讓行  
02 進中車輛先行之過失。再比對上開現場圖之車損照片（見本  
03 院卷第16頁至第17頁），肇事車輛撞擊部位為右後車身、系  
04 爭車輛撞擊部位為左前車頭，與上開陳希瑀與被告於警詢時  
05 所述相符（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19頁），自碰撞兩車之碰撞  
06 位置，可知陳希瑀起駛後，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已行至系爭車  
07 輛前方，足徵陳希瑀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始肇生系爭  
08 車禍。從而，系爭事故實肇因於陳希瑀上開過失駕駛行為，  
09 而被告遭陳希瑀自後方追撞，實無閃避之可能，難認被告就  
10 此有何過失，自不得遽令被告負賠償之責。至原告以：被告  
11 未保持安全車距、超車不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等語，惟未  
12 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原告此部分主張應無可採。從而，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505元，即屬無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34,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5  
16 日，見本院卷第22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9 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2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23 2項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